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持續關連交易 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9日，如下文詳述，相關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更換為新登記持有人，並以新合約安排取代現有合約安排：

- (1)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終止與現有合約安排有關的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 (2)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先生同意分別向(i)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亦為中國公民)、(ii)趙偉文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iii)滕韜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股東)轉讓於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95%、2%及1%股權；
- (3)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據此，本集團訂立新合約安排。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繼續確認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亦旨在賦予本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收購其股權的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簽署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中國經營實體將(i)由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亦為中國公民)擁有97%，及(ii)由趙偉文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擁有2%。因此，傅延長先生及趙偉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2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固定期限的規定及(i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3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中國經營實體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年度上限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上述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3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上述協議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9日，如下文詳述，相關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以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更換為新登記持有人，並以新合約安排取代現有合約安排：

- (1) 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終止與現有合約安排有關的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 (2)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傅先生同意分別向(i)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亦為中國公民）、(ii)趙偉文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iii)滕韜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股東）轉讓於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95%、2%及1%股權；
- (3)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據此，本集團訂立新合約安排。

根據新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將各自繼續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背景

如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所述，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中國法律法規對此行業的外商投資設定了限制。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無法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現有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對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於2014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現有登記持有人訂立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各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及現有登記持有人（如適用）按相同條款訂立一系列相關協議，即(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新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理由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起，本公司便接觸到香港融資及投資環境的便利性、多元性及活力。

傅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擬取得香港的永久居留身分。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前，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由傅先生擁有98%。由於傅先生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其受外商所有權限制規限）之一，本公司建議重組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此涉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 (a) 中國經營實體
- (b) 現有登記持有人
- (c) 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登記持有人同意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將於終止協議生效後終止。

終止協議的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根據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現有登記持有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付貸款將由現有登記持有人各自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a) 現有登記持有人
(b)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傅先生同意分別向(i)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亦為中國公民)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95%股權、(ii)趙偉文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2%股權，及(iii)滕韜先生(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股東)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1%股權。除傅先生與傅延長先生之間的轉讓因彼等的父子關係將以代價相當於傅先生實繳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方式進行外，該等轉讓的代價將經參考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新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現行條款大致相同，惟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的身份除外。

就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將實施及遵守與招股章程第218至221頁所披露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已作必要修改)。

倘任何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3年，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有關年期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將載入將於2022年3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a) 中國經營實體
(b) 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事項： 各中國經營實體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將同意委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的獨家技術服務供應商。有關技術服務將包括：

- (i) 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所需軟件許可及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相關技術的應用及實施；
- (ii) 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技術及軟件的研究、開發、維護及升級；
- (iii) 為採購中國經營實體在線業務營運所需設備、軟件及硬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iv) 中國經營實體的計算機網絡系統、其他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日常維護、故障排除及升級；
- (v) 為各個中國經營實體廣告業務的廣告設計、軟件設計及網頁製作等提供技術服務；
- (vi) 對中國經營實體所聘用人員進行技術培訓及協助；
- (vii) 協助收集及分析網站營運的全部技術數據，以改善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及
- (viii) 中國經營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此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就履行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應享有獨家專有權利。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於各個日曆年後三個月內，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應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於上一年度所提供服務按其收益淨額（即指定年度內收益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所需任何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以及任何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及累計虧損）的95%向有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另加外商獨資企業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所提供其他服務的額外服務費。

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未經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相關中國經營實體(i)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相衝突或對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ii)不得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或更改現有的股權架構。

此外，根據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倘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年期： 除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協議將於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期限屆滿後終止。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享有終止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 (a) 中國經營實體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各中國經營實體、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

- (i) 新登記持有人應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及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購買價相等於新登記持有人分別就有關股權所注入註冊資本金額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及
- (ii) 中國經營實體應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無條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購買價相等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和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高者。

外商獨資企業亦可指定第三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有關第三方須為：(i)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時)，或(ii)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該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並為中國公民(於行使權益購買權時)。

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新登記持有人須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權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ii) 不增加或減少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或促使或同意中國經營實體與任何其他實體之間的合併；
- (iii) 不會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層不會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除外)；
- (iv) 不會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層不會終止中國經營實體參與訂立的任何主要協議或訂立與現有主要協議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v) 不委任或替換應由中國經營實體的新登記持有人委任或解聘的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層；
- (vi) 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宣派或分派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或股息；
- (vii)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存續及確保其不會停止運營、清盤或解散；
- (viii) 不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及
- (ix)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概不會借出或借入任何貸款或提供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擔保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諾。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應承諾在取得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之前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經營實體應盡力達致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一切條件，以轉讓受購買權規限的股權及資產，包括取得第三方同意、許可、豁免、授權或政府批文、許可或豁免或於政府機關完成登記或備案；
- (ii)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協助或允許轉讓受購買權規限的股權或對該等股權作出其他處置，或協助或允許新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交易除外）或就有關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及
- (iii)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作出或允許存在對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權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行動。

此外，各新登記持有人應承諾(i)倘彼等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溢利分派，彼等會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該等股息或溢利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及(ii)倘彼等收取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或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的任何分派，及倘該所得款項或分派的金額高於相關借款協議項下新登記持有人各自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貸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彼等會將所收取的該所得款項或分派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經扣除適用稅項和政府費用以及相關貸款金額）。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就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將予支付的代價（構成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收入）將按下列不同方式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i)作為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費；(ii)經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作為股息分派予新登記持有人，而該等股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應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或(iii)倘新登記持有人在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或終止運營時接獲中國經營實體的物業或資產，彼等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獲分派的該等物業或資產交回予外商獨資企業。

此外，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獨家購買權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年期：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時屆滿。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新登記持有人均無享有終止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3)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 (a) 中國經營實體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各中國經營實體、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新登記持有人將通過授權書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行使相關股東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新登記持有人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
- (ii) 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議決的事項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應由股東任免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解散或清盤中國經營實體；清算組的設立及在清算期間根據中國法律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行使清算組享有的權利；
- (iii)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

- (iv) 以新登記持有人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所需文件；及
- (v) 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

根據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獲外商獨資企業委聘為新登記持有人授權委託人的獲委任人士應為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彼等董事的繼任者（包括替代董事或其繼任者的清算人），有關獲委任人士須為中國公民且並非新登記持有人本人或彼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倘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年期： 除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者外，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期限將為二十年，並將於屆滿後每年自動重續。倘出現(i)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期屆滿；或(ii)訂約各方均同意提前終止的情況，則可終止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新登記持有人並無享有終止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合約權利。

(4) 授權書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各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新登記持有人各自簽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行使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一切股東權力，包括：

- (i) 以新登記持有人受委代表的身份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

- (ii) 就於股東大會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行使表決權、採納及執行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舉及委任股東可能任免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出售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解散或清盤中國經營實體；在清算期間根據中國法律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行使清算組享有的權利；
- (iii) 行使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包括細則的任何修訂）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
- (iv) 以新登記持有人受委代表的身份向任何有關公司註冊登記處或其他機構提交所需文件；及
- (v) 代表新登記持有人訂立或簽署任何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處理任何政府批文、登記、備案或其他程序，以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股權轉讓生效的權力。

年期： 直至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指定其他獲委任人士之前，授權書將保持有效。

(5) 借款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a) 外商獨資企業
(b)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與新登記持有人各自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應就各新登記持有人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向各新登記持有人提供及其有義務償還不計息融資貸款。

根據有關投資於金華9158（即四家中國經營實體的之一）的借款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新登記持有人借出，而各新登記持有人有義務償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等於彼等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份的代價所付金額或注資金額的款項（如適用）（即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9,700,000元、向趙偉文先生借出人民幣1,833,800元及向滕韜先生借出人民幣916,900元）。

根據有關投資於金華玖玖(即四家中國經營實體的之一)的借款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新登記持有人借出，而各新登記持有人有義務償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等於彼等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份的代價所付金額或注資金額的款項(如適用)(即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9,700,000元、向趙偉文先生借出人民幣4,970,500元及向滕韜先生借出人民幣2,485,200元)。

根據有關投資於星秀(即四家中國經營實體的之一)的借款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新登記持有人借出，而各新登記持有人有義務償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等於彼等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份的代價所付金額或注資金額的款項(如適用)(即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9,700,000元、向趙偉文先生借出人民幣200,000元及向滕韜先生借出人民幣100,000元)。

根據有關投資於漢唐(即四家中國經營實體的之一)的借款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確認，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已向各新登記持有人借出，而各新登記持有人有義務償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相等於彼等向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各自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份的代價所付金額或注資金額的款項(如適用)(即向傅延長先生借出人民幣9,680,000元、向趙偉文先生借出人民幣469,300元及向滕韜先生借出人民幣234,600元)。

鑒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淨值可能改變，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的借款金額乃受提呈股權轉讓的最終實際代價所限。

年期： 借款協議項下任何借款的年期為生效日期起計二十(20)年，或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包括其不時的延長經營期)或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期(包括其不時的延長經營期)屆滿，按孰先發生者為準。借款年期屆滿後，除非各訂約方同意延長借款，否則新登記持有人須於借款年期屆滿當日一次償還所有款項。

(6)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2年3月9日

訂約方：

- (a) 中國經營實體
- (b) 外商獨資企業
- (c) 新登記持有人

目標事項： 各中國經營實體、新登記持有人及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登記持有人將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彼等及中國經營實體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iv)借款協議下的責任。倘任何新登記持有人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全部或部分取消股權抵押的贖取權。

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質押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花紅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擔保債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新登記持有人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保證彼等已作出一切適當安排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因新登記持有人的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執行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協議執行。

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之前，新登記持有人不得就已抵押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已清盤或停止運營)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物業或資產分派，該等股息、花紅或中國經營實體的剩餘資產應存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優先用於解除已抵押債務。

此外，根據各股權質押協議，倘股權質押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股權質押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年期： 於履行全部合同責任或解除所有已抵押債務之前，各股權質押協議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7) 來自配偶的確認

如適用，傅延長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各自的配偶將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將簽立任何必要文件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相關新登記持有人所參與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或經不時修訂)的正常履行。

(8) 爭議解決

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倘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出現任何爭議或存在有關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爭議，則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爭議解決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經營實體或新登記持有人違反任何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本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9) 潛在利益衝突

各新登記持有人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50%以上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交割、有效性及強制可執行性毋需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同意、許可或認可，惟(i)以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的登記要求；(ii)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或須遵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及(iii)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轉讓或許可任何知識產權，或須根據當時具有效力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向有關機構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除外，而根據中國法律，對於任何無需監管部門審批的協議，按行政常規，政府機關不會發出正式確認，因此，本公司並無正式提出確認任何關於新合約安排合法性的要求。

經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及步驟使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達致其法律結論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權將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緊隨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的所有權架構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 (ii)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不會因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而被視為無效（特別是以「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為由），或落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可能無效的任何情況；
- (iii) 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屬可強制執行、合法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訂明仲裁機構可就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及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或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之前支持仲裁的條款，未必能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
- (iv) 組成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各協議的簽署、交割、有效性及強制可執行性將毋需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同意、批准、許可或認可，惟(i)以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機構的登記要求；及(ii)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或須遵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備案或登記的規定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受限於本公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若干問題。

新合約安排的影響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確認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亦旨在賦予本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對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收購新登記持有人於其中的股權的權利。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亦確認，新合約安排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綜上所述，新合約安排將賦予本公司：

- (i)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通過各種商業安排自業務營運中產生的絕大部分收益的權利；

- (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相等於各新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權益支付註冊資本的購買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新登記持有人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權利；
- (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相等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權利；及
- (iv) 質押各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

年度上限

與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相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通過固定年費的方式提供收益轉讓機制，旨在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營收益。此外，由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將由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作為新登記持有人的代表）行使，本集團預計在確保本公司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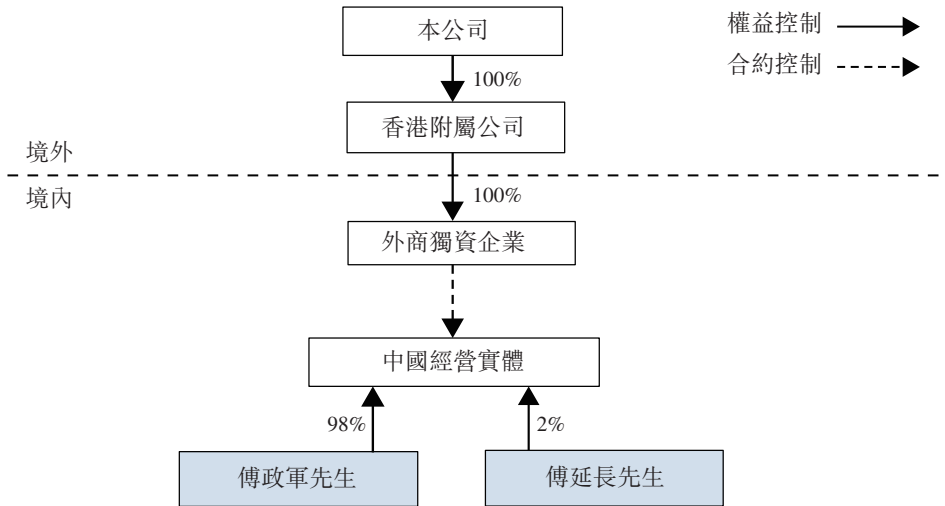
因此，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旨在確保根據新合約安排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並無限制。因此，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任何協議將不會設置金額上限。

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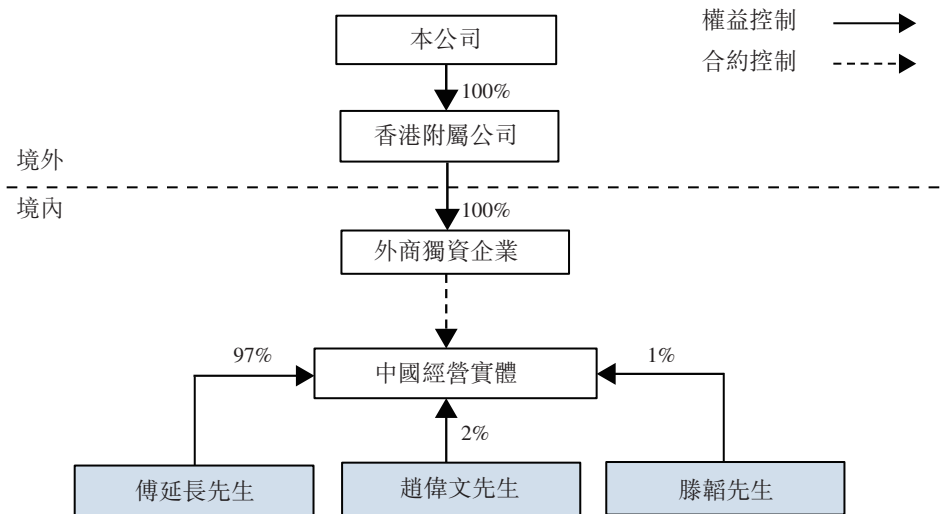
簽署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傅延長先生及趙偉文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考慮到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屬持續性質，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示意圖所示為本集團於緊接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前的現有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示意圖所示為緊接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生效後的新合約安排：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因素

- (1) 倘中國政府認為有關建立在中國經營本公司業務的架構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現行的中國的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根據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包括漢唐、金華9158、金華玖玖及星秀）在中國經營業務。由於合約安排，儘管本公司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但其能夠對其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應用。然而，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時有廣泛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最終不會採取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倘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持有人之間的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遭到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關確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時有廣泛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撤銷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 (ii) 吊銷中國經營實體與增值電信業務及／或網絡文化業務有關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 (iii)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 (iv) 要求中國經營實體終止或限制與其增值電信業務及／或網絡文化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
- (v) 限制中國經營實體收取其增值電信業務及／或網絡文化業務收益的權利；
- (vi)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其認為是通過違規經營取得的所得款項；
- (vii) 要求本公司重組業務，迫使本公司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與增值電信業務及／或網絡文化業務有關的業務、人員及資產；或
- (viii) 施加本公司未必能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任何新登記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在對該新登記持有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端解決程序中被法院扣押。我們無法保證該股權會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處置。此外，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會發生變動，或可能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以施加額外的規定，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新合約安排構成額外的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公司失去主導中國經營實體活動的權利或取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將可能不再能夠合併中國經營實體，從而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動權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及其如何影響本公司現有公司架構及經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國外商投資法》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中國外商投資法》並無定義及監管「可變動權益實體」，但於「外商投資」概念範圍內增加了一條全面控制條款「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故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動權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機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額外要求及條件。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主管部門有權勒令禁止，責令投資者採取整改措施並施加其他處罰。

本公司通過其中國經營實體開展的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所載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事項所限。目前尚不清楚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是否將有別於上述現有清單。

《中國外商投資法》為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因此，尚不明確本公司公司架構是否會因本公司當前利用合約安排經營若干目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而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規。此外，倘未來的法律、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公司對本公司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本公司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本公司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相似監管合規規定，則對其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經營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公司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但其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或新登記持有人可能無法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的責任，其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提起仲裁或其他訴訟程序以行使權利，而此舉可能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受限且有損本公司的經營及聲譽。**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由於中國限制及禁止外商於中國若干業務擁有所有權，本公司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中國業務，但並無所有權權益。本公司倚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登記持有人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新合約安排旨在令本公司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獲取經濟利益。特別是，本公司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依靠新登記持有人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授出的授權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投票決定所有需股東批准的中國經營實體事宜。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均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但載於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中關於香港及開曼群島仲裁庭及法院可為解決爭議而頒發的臨時救濟措施的條款，未必獲得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而該等新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股權所有權般有效提供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控制。例如，直接所有權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選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受限於適用的誠信責任），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法律上，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新登記持有人未有履行各自根據新合約安排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及依賴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定救濟措施，而此舉耗時、不可預測、成本高昂、受限制且有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例如，倘該等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合約安排的協議行使購買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新登記持有人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或彼等對外商獨資企業不真誠行事，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新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且按中國法律解釋，而新合約安排所引起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體系（尤其是仲裁程序方面）有別於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在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方面，極少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僅於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的程序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遲。倘本公司未能執行新合約安排或在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且可能失去中國經營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其餘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營亦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4) 由於新合約安排中的若干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未必詳列訂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無法保證可就違反該等安排而獲得救濟。

本公司目前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可變動權益實體。即使本公司有內部控制及合約管理程序，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是概括陳述，未必詳細列明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本公司可能難以就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違反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極為倚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

(5) 倘若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本公司可能無法在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的部分業務運營目前依靠與中國經營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等公司。倘中國經營實體不願意或不能履行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未必能以現時預期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中國經營實體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本公司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儘管本公司已訂立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本公司未必能成功行使其權利。倘本公司未能以合適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其業務可能無法擴展，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

(6) 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本公司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屬重大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中國經營實體的新登記持有人有責任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在，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倘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算，或倘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其於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中國經營實體的新登記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是基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新登記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有可能為本身利益或惡意違反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使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倘本公司無法解決本公司與新登記持有人之間出現的該等利益衝突或糾紛，本公司將須訴諸法律保護，而這可能會導致其業務中斷及使得本公司承受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公司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其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進而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本公司的聲譽。

(8) 本公司在中國按照新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新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當中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解釋，而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有關證據採納及先例判決的不確定性將限制我們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執行新合約安排，或執行時有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阻礙，將很難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任何救濟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規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前就進行仲裁而頒佈臨時救濟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條款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生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頒發禁令救濟或將中國經營實體臨時託管或最終清算。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亦未必可獲認可或執行。中國法律法規不容許仲裁機構為受侵害一方的利益而裁定轉讓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因此，倘中國經營及／或新登記持有人違反新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而本公司未能執行新合約安排，本公司未必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進而對其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9) 新合約安排可能使本公司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欠下額外的稅款或不符合免稅條件，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幅增加所欠稅款，從而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無法體現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中國經營實體不當將其納稅責任降至最低，而本公司未必能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未繳足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倘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期權購買相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資產，股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本公司承擔鉅額費用。

根據新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按相等於各新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權支付的註冊資本出資額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購買價，向新登記持有人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獨家權利按相等於該等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購買價，向新登記持有人購買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然而，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項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合約安排收到的資產轉讓價格亦可能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金額可能極為可觀。

本公司根據嚴格制定的規定所採取的重組步驟

本公司致力於優化其股權結構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旨在於獲准許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其各中國經營實體中直接持有最大程度允許的權益。該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2021年4月，金華睿馳將其於金華睿安的股權轉讓予北京微夢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 於2021年6月，金華睿馳將其於浙江互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3) 於2021年8月，9158投資完成其清盤及撤銷註冊。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經營實體未從事外商投資禁止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即浙江互萱、金華睿馳及金華萱策）（「投資附屬公司」）繼續由中國經營實體持有。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令」），倘中國境內實體或境外自然人與該人士或該實體的中國境內聯屬公司合併，該人士或實體須就有關轉讓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因此，將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將觸發10號令項下的申報及批准規定，而據本公司所深知，基於目前的監管框架尚無法自商務部取得有關批准。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貢獻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總收益的0%（未經審核）、(ii)純利的約8.61%（未經審核）及(iii)資產總值的約7.87%（未經審核）。此外，本公司亦已盡其所能將其於若干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惟其主要股東或普通合夥人已拒絕有關轉讓要求。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相關投資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因此，本公司無法在未與其他主要股東或普通合夥人合作的情況下自行退出或進行轉讓。

鑒於上述限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乃特意設計以最大限度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且訂約各方就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交割及履約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該等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訂約方的各中國經營實體而言，將不會：

- (i) 導致違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如有)；
- (ii) 導致違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政府授權；或
- (iii) 導致違反適用中國法律的任何明確規定。

然而，上述確認受限於不時頒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且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政府機構將不會採納有違上述意見或與之不同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言，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新合約安排僅為現有合約安排的複本，以強化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管控、授予本集團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並授予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董事亦認為，由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轉載自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故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訂立新合約安排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公告「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公司架構」一節。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根據現有合約安排及／或新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業務時概無受到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實時社交視頻平台及其他服務，以及於中國境外從事金融投資及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根據新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

有關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新登記持有人為傅延長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傅延長先生為傅先生的父親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現有登記持有人，彼亦為中國公民。趙偉文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滕韜先生為中國公民及本公司股東。

四家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就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儘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股權，概無新登記持有人將於新合約安排項下收到任何財務利益。此外，新合約安排並無預期本集團將向各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任何款項或代價。根據新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將同意就獨家技術服務向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言，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新合約安排僅為現有合約安排的複本，以強化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管控、授予本集團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並授予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董事亦認為，由於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轉載自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故各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簽署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中國經營實體將(i)由傅延長先生(傅先生的父親及聯繫人)擁有97%，及(ii)由趙偉文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擁有2%。因此，傅延長先生及趙偉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新合約安排將與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現行條款大致相同，惟中國經營實體登記股東的身份除外。由於新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確認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架構（藉此，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作為間接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處於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將由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的規定）將會造成過份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可行，並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董事認為，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有關交易乃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2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固定期限的規定及(ii)就新合約安排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53條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中國經營實體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費用的年度上限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上述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取向，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3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上述協議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
「本公司」	指	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現有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現有登記持有人、新登記持有人及中國經營實體於2022年3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
「現有登記持有人」	指	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為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

「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現有登記持有人於2014年6月訂立的一系列相關協議，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天格」	指 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漢唐」	指 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簽發服務範圍為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終止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概無擁有當中利益的股東
「金華9158」	指 金華就約我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華玖玖」	指 金華玖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華睿安」	指 金華睿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華睿馳」	指 金華睿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全資擁有
「金華萱策」	指 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傅先生」	指	傅政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股東
「新合約安排」	指	新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
「新登記持有人」	指	傅延長先生、趙偉文先生及滕韜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
「新可變動 權益實體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新登記持有人於2022年3月9日訂立的一系列相關協議，包括：(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借款協議；及(v)股權質押協議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其普通股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金華9158、金華玖玖、漢唐及星秀，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終止協議」	指	現有登記持有人、新登記持有人、中國經營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3月9日訂立的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終止協議」一節
「可變動權益實體」	指	可變動權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星秀」	指	金華星秀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互凡」	指	浙江互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互萱」	指	浙江互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家中國經營實體全資擁有
「浙江天格」	指	浙江天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9158投資」	指	金華就約我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8月清盤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向東先生及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楊文斌先生及陳永源先生。